

**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 
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  
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文件精神，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**

自2023年5月1日起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%(其中单位部分0.7%，个人部分0.3%)的政策，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。

**二、关于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**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13号)有关实施条件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，仍按原统筹地区基金结余情况分别计算。即：截至2022年底，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20%的政策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继续执行费率下调50%的政策。期间，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低于18个月后，停止下调费率。(各统筹地区降费幅度详见附件)

(二)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工伤保险基金实现统收统支之后，全省作为一个统筹地区，重新按照 2023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情况计算，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底。

(三) 此次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是 2022 年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的延续，不是在去年降低基础上再进行下调。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和其他定向缓缴政策叠加执行。即申请缓缴的相关行业单位，在缓缴期满后按照阶段性降低后的标准补缴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，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，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，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，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。

(二) 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、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，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、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。

(三)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，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，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。各地贯彻落实本通

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报告。